国投瑞银聚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聚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聚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63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聚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国投瑞银聚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363	02636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如有),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如有)。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单笔申购、转换转入金额上限,以及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手续。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马征、李沫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5.2 非直销机构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6年10月14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26年10月14日起加入部分代销机构及国投瑞银已推出的申购(部分同时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及其他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人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关于国寿安保优选国企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优选国企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寿安保优选国企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寿安保优选国企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寿安保优选国企股票发起式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9765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976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0月24日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10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10月24日。若截至2026年10月24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降低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2026年10月12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仍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内容正常办理。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6年10月24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6年10月2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国寿安保优选国企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优选国企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关于国寿安保优选国企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优选国企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优选国企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7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优选国企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优选国企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优选国企股票发起式A	国寿安保优选国企股票发起式C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19765	0197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10月12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进行失败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款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

(2)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安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安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安瑞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629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及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祁星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玉青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陶尹斌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祁星瀚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祁星瀚先生,硕士。曾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员工,2021年8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9月起任国寿安保泰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年10月起任国寿安保安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419	国寿安保泰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9-0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玉青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26年10月12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1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6年10月13日。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3年3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3年3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8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3月8日公示期满,公司收到反映本次拟激励的一名对象的相关问题,公司监事会就异议所涉及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且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经综合考虑,被反映人最终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214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4.54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6日。

(六)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21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预留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2人,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2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0月13日。

(七)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对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7,710股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八)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对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69,294股予以回购注销。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九)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5.4366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5月23日。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19,540股予以回购注销。2025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十)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600股予以回购注销。2025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十一)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8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85,755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93,863股回购注销。2026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十二)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19%。具体如下:

(一)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3%。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之日即上市日为2023年10月13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10月13日起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7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4.95次。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3)上述同行业平均水平是指,证监会行业分类“采矿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和“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对应年度业绩指标的平均值。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23.53%,不低于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1.24%),满足业绩考核要求; (2)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6.53%,不低于3.7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4.28%),满足业绩考核要求; (3)202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5.9次,不低于4.95次,满足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　1.0　0.7　0	本次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1.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3月2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授予2,383.43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7元/股。

鉴于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8.892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4.545万股,涉及激励对象214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公示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情况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7,15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19%。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人。

3.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0月13日。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朱国胜	财务总监	112,600	37,158	38,284
合计(1人)		112,600	37,158	38,284

注:作为激励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92,992	0.35	-37,158	6,955,834	0.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2,753,075	99.65	37,158	1,982,790,233	99.65
三、股本总数	1,989,746,067	100	0	1,989,746,067	1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4次会议审查意见;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加的需求,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优化财务结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183,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6,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前次延期归还募集资金之董事会审议日后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自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8月4日期间,公司累计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3,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前次延期归还募集资金之董事会审议日后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026年10月9日,公司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前次延期归还募集资金之董事会审议日后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83,000万元已全部归还。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关于调整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09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09日(含)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注:(1)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调整情况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2)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每日暂估的收益将根据市场情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6-040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无偿划转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海诚”)于2026年10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轻集团”)转发的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关于筹划中国海诚股权划转事项的通知》。为强化战略引领,促进中国海诚业务发展,保利集团拟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其全资子公司中轻集团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中轻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60,123,322股股份,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46.54%,系公司控股股东,保利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保利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260,123,322股股份,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46.54%,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轻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属于国有资产内部层级调整,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中轻集团变更为保利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保利集团。

二、本次股权划转的风险提示及后续事项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上述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保利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完成审核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保利集团以及中轻集团关于筹划中国海诚股权划转事项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池家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769,9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5%;通过深圳市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约4,189,0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因自身资金需求,董事池家武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9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6%)。

公司于近日收到池家武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池家武先生于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至此结束。现将相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池家武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769,971股
持股比例1	3.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69,971股

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为90,832,206股。因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7年2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因此,减持期间内因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处于变动(增加)之中,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均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时总股本为计算依据。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池家武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9日
减持数量	2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2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6.00~143.99元/股
减持总金额	29,231,148.13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70,000股
减持比例	0.2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6%
当前持股数量	2,549,971股
当前持股比例1	2.79%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1,335,956股。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9月份销售商品猪50.34万头(其中仔猪销售9.22万头),销售收入46,197.17万元,销售均价9.97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0.03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9.13%、-6.22%、-3.52%。

2026年1-9月销售商品猪571.95万头(其中仔猪销售206.02万头),销售收入479,432.98万元,销售均价10.75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0.17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23.34%、-21.21%、-31.84%。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参股公司2026年9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196,694头。

年份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肥猪均价(元/公斤)
		当期	累计	当期	累计	当期
2026	1	68.20	68.20	67,438.26	67,438.26	12.50
	2	48.11	116.31	47,970.06	115,408.32	11.57
	3	64.47	180.78	57,534.53	172,942.85	9.82
	4	66.83	247.62	52,422.21	225,365.06	9.14
	5	73.72	321.33	57,789.93	283,154.99	9.42
	6	67.41	388.75	49,141.25	332,296.25	9.17
	7	70.62	459.36	51,677.65	383,973.90	10.10
	8	62.25	521.61	49,261.92	433,235.81	10.14
	9	50.34	571.95	46,197.17	479,432.98	10.03

注:以上数据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6年9月公司生猪屠宰头数138,846头,1-9月份累计生猪屠宰头数为1,294,623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